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钦南区临港工业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委托单位: 钦州市钦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设计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证书等级: 甲 级

证书编号: 自资规甲字 21450166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22 日



委托单位：钦州市钦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钦南区临港工业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二、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管理法规和规章。

三、城市规划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项目的名称、规模、编制费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 模	编制费(万元)
1	钦南区临港工业 区总体规划、控制 性详细规划编制	钦南区临港工业园区总体规 划面积约 53.47 平方公里，控 制性详细规划约 1000 公顷。	298 万元
	合计		298 万元
附注	按中标价计取		

第三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1:2000 地形图	1	电子文件
2	相关上位规划文件	1	电子文件

3	相关规划文件	1	电子文件
4	相关政府部门文件	1	电子文件
5	规划范围内及周边道路情况	1	电子文件
6	规划范围内三调数据等	1	电子文件

2.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料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果甲方无力提供所需基础资料，可委托乙方承担搜集工作或协同承担，由此增加的工作量经双方协商另行增加规划设计费。

3.在规划设计人员进入当地工作时，应提供相关必要的工作和生活帮助。

4.在乙方提交规划方案后，应尽快逐级呈报有关上级主管部门及人民政府审查。

5.甲方应维护乙方规划文件的著作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乙方成果文件用于本合同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项目或目的。因甲方原因需要对最终成果进行非实质性或非颠覆性修改的，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免费修改；如需进行重大调整，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乙方责任

1.按照国家有关规划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规划项目文件编制。

2.规划成果符合行业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3.乙方在甲方提供的有关规划资料基本完备时，即全面开展工作。

4.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完备之日起，3个月

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初步成果。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工期顺延；因乙方自身导致的延误，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得因此顺延工期。

5.根据工业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深度要求，提供以下最终成果：规划文本、图件（含图纸、图则）、说明书、规划表格、数据库及其他材料、矢量数据和数据说明文档。成果交付要求：提供上述全部内容的纸质版共 6 套，规格统一为 A3；同时提供包含所有文字说明、图件、数据库等内容的电子成果 1 套，其中文本采用 DOC 格式，图集采用 JPG 格式，数据库文件须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第四条 本合同规定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计人民币贰佰玖拾捌万元整（¥2,980,000.00）。规划费支付进度如下：

一、在签订本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规划编制费 10%，计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298,000.00）作为预付款。

二、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的 30%，计人民币捌拾玖万肆仟元整（¥894,000.00）作为工作进度费用。

三、乙方提交规划成果并通过专家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的 40%，计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贰仟元整（¥1,192,000.00）。

四、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获得相关部门最终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的 20%计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元整（¥596,000.00），不留尾款。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不履行合同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

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二、由于甲方自身原因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准确而造成规划设计的延误或修改设计，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和工作量增付费用。

三、因规划编制不符合质量要求，由乙方做好补充、修改、完善工作。

四、乙方未能按期交付规划文件，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的违约金，如能在甲方同意的期限内交付的，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扣减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上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五、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每逾期一日，应多付该项目应付设计费的 0.1% 给乙方作违约金。

六、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第一次未能通过专家审查的，乙方应根据审查意见在 10 日内无偿修改完善并再次提交；第二次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第六条 其它

一、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向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叁份。

三、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条款

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其它约定事项：无。

委托单位（签章）：

钦州市钦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法人代表（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 111 号 A403

设计单位（签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法人代表（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 10

号海创梦中心七层-十二层办公，

三层 358-363 号、365 号-368 号商

铺，一层 132、133、135、136-2

号房号

电 话：0777-2693641

电 话：0771-587952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园湖南路支行

帐 号：20732101040016587

帐 号：45001604652050502569

日 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日 期：2026 年 6 月 日